

证券代码：830847

证券简称：晟嘉电气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淑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58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和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电气开发、电器机械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发射设备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原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电气设备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变更后：

电气开发、电器机械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发射设备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原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电气设备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

根据以上变更，公司拟对应修订公司章程。

因工商局对公司工商注册的具体地址进行了调整，为统一相关文件，公司拟就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内容做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8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18 年董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制定了 2019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了 2018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工作开展情况、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编制了《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财务总监的主持下，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财务总监的主持下，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预算编制基础说明、经营计划、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筹资、投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2019 年财务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本公司董事会审查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股息方案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10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353,648.82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830,346.53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2018 年年度审计服务良好，现拟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累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淑平及陈继军、杨江涛将共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关于上述 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贷款事项，若存在其他机构为对应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淑平及陈继军、杨江涛共同为该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反担保金额和期间与公司和对对应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不会因提供担保而收取任何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江淑平、杨江涛、陈继军回避表决，三人持股数量合计为 16,523,000 股，占总股本的 74.83%；其余出席股东共 10 人，持股数量合计为 1,06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4.82%，为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仕琚

（三）结论性意见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本次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